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
衛授食字第1101607343號

主 旨：訂定「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登錄及註銷原許可證者，產品標籤、說明書或包裝相關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登錄及註銷原許可證者，自中央主管機關逕予登錄日起算二年內製造之產品，其產品標籤、說明書或包裝有標示原許可證字號者，得免標示登錄字號。

部 長 陳時中